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第一梯次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經費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報名方式

◆報名表請向承訓單位索取。

◆簡章請向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索取或至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http://job.tainan.gov.tw/>)進行下載，洽詢電話 06-6330820 轉 303、305 林先生、鄭小姐及 06-2991111 轉 7776、7777、7780 陳小姐、林小姐。郵寄函索：函索簡章請附回郵信封一個(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逕寄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及注意事項：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職訓諮詢評估適訓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者，得申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訓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報名資格

◆參訓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生活扶助戶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全額補助受訓費用。未符合前述資格之失業者需負擔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的訓練費用。

◆參訓者於訓練期間不得有在職勞工保險加保記錄；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據以認定為失業者方可參訓；如隱瞞不實，得依規定取消該錄取者參訓資格。

報名時間、報名地點

◆等候承訓單位公告，報名人數超過訓練人數時，將採公平、公開方式遴選適訓者參訓。

◆請向各承辦訓練單位申請報名，並由承辦單位通知報到之時間、地點，屆時接獲通知之學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前往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注意事項

◆參訓學員若缺、曠課超過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應予退訓，且其所繳之費用不能退費。

◆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費，未於開訓前申辦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應附證明文件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所開具之推介單、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經由各承訓單位甄試錄訓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或各縣市總工會開具「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如具備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特定對象身分者，得免附前項證明，另檢附「無工作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3)離婚。(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工作切結書。

◆原住民之失業者：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生活扶助戶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低收入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無工作切結書。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失業者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生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書正本、無工作切結書。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無工作切結書。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無工作切結書。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請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請檢附外僑居留證影本、本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請檢附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無工作切結書。

◆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參訓者。請檢附(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3. 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之失業者：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低收入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無工作切結書。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指最近一次受僱事業單位屬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者：(一)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後離職者。(二)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前 183 日內離職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受僱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投保資料、薪資證明等)、無工作切結書。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二)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三)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無工作切結書。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請檢附(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3. 判決書影本。(四)無工作切結書。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無工作切結書。

◆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無工作切結書。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第一梯次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編號	承辦單位	班別名稱	負擔費用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預定每週上課時間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商品設計網拍班	3,477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5/24	102.5.30 102.7.2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351 號 10 樓	06-7213170	黃小姐
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中餐烹調暨丙級考證班	4,647 元	300	30	5/8 至 5/22	102.05.31 102.07.25	週一至週五 08:20~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3505 或 3500	李小姐
3	訊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緻農業農特產無店舖班	2,866 元	240	30	即日起至 6/10	102.06.17 102.08.0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255 號	06-6566699	劉小姐
4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藝術美甲凝膠班	3,626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6/10	102.06.17 102.08.09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191 號 2F	06-5989445 06-5986100	呂小姐 洪小姐
5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綠建築設計師養成班	3,352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6/14 下午 4 點止	102.06.20 102.08.09	週一至週六 (隔週六上課)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48 號	06-2200699	倪小姐
6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園藝飾品組織栽培暨創業行銷班	3,413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6/19	102.06.24 102.08.16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96 號	06-2037797	劉小姐
7	德鍵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觸控數位 3C 維修人才培訓班	2,866 元	240	30	即日起至 6/18 下午 4 點截止	102.06.25 102.08.1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48 號	06-2200699	倪小姐
8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數位平面設計與行銷人員培訓班	3,352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6/26 下午 6 點截止	102.07.01 102.08.23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 號	06-2375533	黃小姐
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健康輕食及飲品調製技能班	3,870 元	300	30	即日起至 6/20	102.07.02 102.08.22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06-2605624	陳先生
10	南榮技術學院	養生素食丙照班	3,982 元	300	30	即日起至 6/24	102.07.02 102.08.22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06-6523111 轉 1410	李小姐
11	北訓資訊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APP 程式開發設計培訓班	3,547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6/27	102.07.04 102.08.28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63-2 號	06-2230542	許小姐
12	南榮技術學院	時尚烘焙伴手禮與丙證班	4,640 元	300	30	即日起至 6/28	102.07.09 102.08.29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06-6523111 轉 1410	李小姐
13	訊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創意產業與特色商店班	3,352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7/2	102.07.09 102.09.1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255 號	06-6566699	劉小姐
1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坐月子養生烹調班	3,942 元	300	30	6/10 至 7/5	102.07.15 102.09.04	週一至週五 08:20~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3505 或 3500	李小姐
15	中華民國髮藝美容造型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髮藝整體造型精技就業班	3,942 元	300	30	即日起至 8/5	101.08.12 101.10.11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 191 號 2F	06-5989445 06-5986100	呂小姐 洪小姐
16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地方小吃暨伴手禮訓練班	3,781 元	300	30	即日起至 8/14	102.08.20 102.10.22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96 號	06-2037797	劉小姐
17	南榮技術學院	健康藥膳料理班	4,646 元	300	30	即日起至 8/23	102.08.26 102.10.17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06-6523111 轉 1410	李小姐
18	訊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商品設計班	3,477 元	280	30	即日起至 8/27	102.09.03 102.11.07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6:00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255 號	06-6566699	劉小姐
19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	行銷企畫人才培訓班	2,625 元	220	30	即日起至 9/25	102.10.01 102.11.14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171 號	06-2147899	呂小姐
20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	觀光導遊領隊人才培訓班	3,615 元	260	30	即日起至 9/30 下午 5 點截止	102.10.07 102.11.27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171 號	06-2147899	呂小姐
21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門市精緻服務與管理實務班	2,512 元	220	30	即日起至 10/29	102.11.04 102.12.17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 號	06-2375533	黃小姐

【註】如遇招生不足等相關情形，委託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詳細開訓與結訓日期請洽詢承訓單位為主！

願景：成為大台南勞工朋友提升職能與促進就業的最佳選擇

使命：提供多元化職訓及就業服務，帶給大台南地區勞工朋友，優質穩定的生活